第一金人壽借貸團體一年期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全殘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公司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傳真:(02)02-87806028;

電子信箱(E-mail): Customer Service@first-aviva.com.tw

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106)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00097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要保人」係指要保單位,即依法經營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
- 二、「債權債務契約」係指消費借貸契約。
- 三、「被保險人」係指與要保人簽訂債權債務契約且記載於本契約被保險人名册之債務人。
- 四、「團體」係指與要保人簽訂債權債務契約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債務人團體。
- 五、「保險金額」係指依要保人、被保險人雙方所簽債權債務契約為準約定之固定金額或依保險事故當時之貸款餘額為準計算之金額,並載明於保險證或保險手冊上,但不得高於本保險之最高承保金額。
- 六、「全殘廢」係指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

第三條 保險期間、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保險證或保險手册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險商品名稱、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本公司服務電話及被保險人具有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權利。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全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六條 保險費的計算

本契約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但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金額總額的增減而致 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要保人的危險程度及每一被保險人的性別、年齡、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

第七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

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 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投保或加保時,對於本公司的要保相關文件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 被保險人的異動

要保人因債權債務契約之成立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債權債務契約之終止或其他原因而退保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第十條 契約的終止

本契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五人時,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第十一條 危險變更的通知義務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由於工作場所、設備、業務種類或其他變更,致危險有顯著增加時,要保人應於知悉後兩週內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怠於通知時,對本公司因此所受的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接到前項通知後三十日內,得根據危險增加的程度要求增加保險費或將本契約終止。

危險顯著減少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要求本公司重新核定保險費。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的更約權

本公司因第十條、第十一條的原因終止本契約或被保險人參加本契約滿六個月後喪失本契約被保險人資格時,被保險人得於本契約終止或喪失被保險人資格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具任何健康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投保不高於本契約內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個人人壽保險契約,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更約當時之年齡以標準體承保,但被保險人的年齡或職業類別在本公司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得不予承保。

第十三條 資料的提供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債權債務契約與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加入日期、加入當時之保險金額、身分證明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 要保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第十四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十六條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與申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該被保險人之保險效力即行終

止。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四、債權債務契約及償還記錄。

要保人為受益人時,要保人申領保險金後應出具清償證明予本公司轉交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第十七條 全殘保險金的給付與申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診斷確定,本公司按其保險金額給付 「全殘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有附表所列兩項以上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全殘保險金。

受益人申領全殘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殘廢診斷書(但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本人出具診斷書)。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四、債權債務契約及償還記錄。

要保人為受益人時,要保人申領保險金後應出具清償證明予本公司轉交被保險人本人。

受益人申領全殘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 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全殘保險金後,該被保險人的保險效力即自動終止。

第十八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全殘廢。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 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約定給付全殘保險金。

第十九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身故或全殘保險金之受益人在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債務範圍內為要保人。

前項保險金於清償被保險人所欠要保人之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家屬或 其法定繼承人為限;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視為被保險人的遺產。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 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 書。

全殘保險金如有餘額時,該餘額之全殘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本公司為身故或全殘廢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二十一條 契約的續保

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經雙方議定續保條件後,續保的始期以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為準。

被保險團體的人數不符第十條第一項約定時,本公司得不受理續保。

第二十二條 經驗分紅

本契約之經驗分紅計算公式,詳如附件。

第二十三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被保險人名冊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

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效力自始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 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 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公司退還保險費當時辦理傳統型個人壽險保單借款利率計算。

第二十四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五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六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 全殘廢程度表

項別	殘 廢 程 度
_	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Ξ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t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 失明的認定

-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附件

 $R = K \times (T - E - C) - AC$

K:分紅率

T:當年度合併計算經驗分紅之應收總保費 E:保險公司稅捐、行政管理及其他各項費用

C: 當年度發生之理賠金額

AC: 累積虧損

